

神环环发〔2023〕71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妇幼保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送的《神木市妇幼保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妇幼保健医院建设项目位于神木市西沙街道办。项目主要建设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一座（地上十层，地下二层）及配套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等，设计总床位300张，总建筑面积约45912m²。本次评价不包括辐射评价，涉及辐射功能的科室及设施的安装应另行评价。项目总投资36117.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管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设施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煎煮浓缩过程中产生的中药异味通过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房间。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并配套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四）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立医疗废物台账，落实医疗废物贮存、转移等管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6月30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西安安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6月30日印发